

加強軍隊投入緊急天然災害防治搶救作為。昨日在南投進行的民安 2 號演習，邀請各國駐華人員參加觀摩，交換救災經驗；又例如全球規模最大的海上軍演「環太平洋演習」（RIMPAC），就聚焦於救災、海上安全行動等科目。顯示各國政府對如何迅速整合、運用政、軍、民間防救資源，將不預期災害爆發帶來重大傷亡降至最低的管控救援能力，視為當務之急。

- 五、面對來勢洶洶複合式天然災害，我國於 98 年制定災害防救法，援引國外大型災害應變機制，導入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等四大觀念。更於莫拉克風災後修訂「災害防救法」，賦與國軍主動救災的法源依據，將「災害防救」納入中心任務之一。另自民國 93 年起，因應「國家安全」與「災害防救」需要，行政院動員會報將「動員準備業務」、「災害防救」及「戰力綜合協調」三會報聯合運作，強化部會橫向聯繫，以及中央、地方、民間團體縱向聯繫等機制，使指管體系運作一元化，進而達到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任務遂行的功能。
- 六、以今年的民安 2 號演習科目為例，就靈活地以近期發生的重大事故為想定架構，各縣市針對該城市特性，模擬大樓倒塌，導致儲氣設施管線剝裂、橋樑道路中斷、土石流、土壤液化潛勢區、及火災等複合式災情，由地方首長帶領轄內公、民營事業單位，志工團體與國軍部隊，採取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災防演練，以驗證防救災及應變制變計畫可行性。事實上，這樣的模擬演練更可以強化預防性的概念，建立 SOP 的作業程序，當災害發生時，才能將整體損害降到最低程度，以保障人民最大的安全。
- 七、歷經多次救災驗證後，無庸置疑地，唯有以中央、地方縣市政府、國軍部隊與民眾，共同建構的全民國防總體力量，才能真正肆應包括傳統軍事或天然意外災害的威脅。其中，國軍身為政府團隊一環，向來站在拯民水火的第一線，不辭辛勞地付出，國人有目共睹。如臺南地震救災，及時動員大批人力投入救援，獲得 9 成 3 的受訪者表示滿意與肯定國軍積極投入災害防救的表現。未來，全體國軍官兵更應秉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的指導原則，賡續做好各項災害防救整備，並透過災防演練，凝聚軍民一體同心協力意志，發揮全民國防動員力量，成為國家安全最堅實後盾。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發電成本便因國際化石燃料價格走跌而大幅調降，去年台電超額盈餘高達 340.72 億元，經濟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討論，決定 4 月 1 日起調降電價 9.56%，以當前台灣的條件，應先開放發電部門促進多元競爭，提高效率，未來再持續滾動修正。如今電價調降雖已確定，行政院與仍應著眼未來長遠發展，儘速進行電業法修正、電價公式健全化、能源轉型等規劃與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發電成本便因國際化石燃料價格走跌而大幅調降，去年台電超額盈餘高達 340.72 億元，經濟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討論，決定 4 月 1 日起調降電價 9.56%；根據台電試算，考慮電價級距價格不同，以平均用電量為基準，一般家戶約月省 80 元、小店家月省 517 元、中大型商業者為 3,378 元、工業用戶則近 40 萬元。
- 二、在討論電價前，必須先了解「電力」究竟是什麼屬性的商品？隨著電器使用需求增加、電氣化逐漸普及，電力事實上愈加趨近於一種必需品（電力價格的需求彈性小），且比起石油，電力更缺乏替代性。油價漲了，還可以搭乘大眾運輸或走路，但電價上漲，一般家庭和產業界使用的電量並不會大幅減少。所以，對個人或企業來說，電力的需求彈性通常是很小的，也就是小幅價格的變動，對於需求的抑制並不大，這就是「基本需求」，如同一般人每天至少要喝 1,600CC 的水，水的需求彈性也很小。但超過了「基本需求」，價格的影響也就開始顯著，這時候討論低電價與浪費電的相關性才有意義，這也就是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在選舉期間，所以提出電價「基本度數不漲」的政見。
- 三、超出基本需求之後，電價應該合理化，反應的不僅僅是燃料成本、營運成本等，也要考慮社會及環境成本，例如燃煤發電對於 PM2.5 造成的影響。台灣 2013 年的電價在全世界排名第四低，且 97% 的能源依賴進口，這正是為何台達電創辦人鄭崇華會說，台灣沒有低電價的條件。對於某些 24 小時生產設備運轉的工業來說，短期內提高電價雖然無法使之減少用電，卻會讓其往後增加設備時，不得不優先考慮採用高效能規格，對整體產業而言，將會因此致力附加價值的提升，避免持續依賴便宜的生產要素。
- 四、探究當年社會普遍認為油電雙漲應分階段實施，或是避開夏季尖峰，所持理由在於，油電水氣價格對於民生及產業影響甚鉅，當電價調漲，各行各業反應成本也會跟著漲價；當薪資沒有成長空間時，物價上漲會使得實質薪資進一步下降，以台灣的產業型態，所受衝擊也自然不小。反觀現在，雖一口氣調降電價 9.56%，但一般商家基於對未來營運環境的不確定性，不會輕易調降商品價格，這就是物價易漲難跌的僵固性。不僅如此，這次的電價調降等於是變相補貼耗電行為，一般民眾一個月才省 80 元，但對用電大戶卻是利多，如此政策明顯缺乏長期能源政策的考量。
- 五、台電自 2006 年起持續 8 年虧損逾 2 千億元，到如今產生超額盈餘，這筆盈餘應該怎麼使用，最能兼顧經濟發展、民生需求、能源轉型，達到三贏目標？我們認為約略有五個方向可以考慮：一是平穩電價：作為因應未來國際化石燃料成本的上漲，緩和未來電價調高帶動物價揚升的壓力；二是節能減碳：鼓勵節能設備汰換（提升用電效率）、需量競價（抑制尖峰用電）、加強減碳行為等，並且藉此改善 PM2.5 造成的空污問題；三是發展綠能：電價公式裡的「稅捐及規費」，包含對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繳交費率，可適度提高比率，增加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挹注，鼓勵發展綠能產業；四是投資電網：未來因應再生能源電力的導入，電網智慧化勢在必行，因此須及早投資、建立發電到用電端的資訊感測、整合系統，以提升調度效率，減少耗損，這是未來的基礎建設，對於產業也有助益；五是打

消虧損：台電還有高達 1 千 8 百多億的帳面虧損，如果不予彌補，將成為未來政府財政的沉重負擔。

- 六、此次電價爭議同時凸顯一個老問題，就是台灣的電業從來就不是自由市場，何來市場機制。台電壟斷電業市場固然有其背負政策責任的便利，但開放自由化已勢在必行，以當前台灣的條件，應先開放發電部門促進多元競爭，提高效率，未來再持續滾動修正。如今電價調降雖已確定，新政府與仍應著眼未來長遠發展，儘速進行電業法修正、電價公式健全化、能源轉型等規劃與執行，這才是人民冀望執政團隊應為、當為之事。

- (十) 本院徐委員榛蔚，鑒於全台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除每日清運垃圾之繁雜業務，亦須配合推動社區清潔、宣導垃圾分類及加強資源回收等多項工作，又其工作環境具有相當危險性，所需保障應更全面，惟礙於現行法令，於日常期間無法為清潔隊員投保其他保險如團體平安險，死亡慰問金部份，以一般公務人員為例，其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遺族之慰問金更是倍於清潔隊員遺族所能獲得之給付，爰建請行政院環保署應研議提高清潔隊員執行勤務因公死亡補助慰問金數額，並使清潔隊員於日常期間得投保團體平安險，以供於危險工作環境之基層人員最完善之照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現行規定，全台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執行勤務因公傷殘或死亡補助慰問金，因公死亡者其補助慰問金包括行政院環保署所主管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慰問金、勞保局職災因公死亡慰助金及遺屬津貼與喪葬費用等，因公傷殘者僅有勞保局職災勞保傷病殘廢給付；另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於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發給其遺族 120 萬元，因執行危險職務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 230 萬元。
- 二、清潔隊員日常業務繁重，且工作環境亦具有相當危險性，以現行執行勤務因公死亡者所發給之補助慰問金，與執行危險職務致死亡之公務人員遺族相較，似為過低；且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清潔隊員僅能於遇災後須執行災後復原之工作或配合機關政策須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時，機關始得以加保短期保險，造成清潔隊員因公傷殘所能獲得之補助甚少，爰建請行政院環保署除應研議提高清潔隊員執行勤務因公死亡補助慰問金數額，並應使清潔隊員於日常期間得投保團體平安險，為其建構具完善保障之工作環境。

- (十一) 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台灣吸毒人口日益增多，去（104）年警